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店補字第519號

原　　告　聖德科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宏文

訴訟代理人　林殷庭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美美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9,908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鄧德倩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嘉崴